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商管職群（中英文書處理）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品質。
- （四）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四）協辦單位：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

四、競賽職群(主題)：商業與管理職群

五、參加對象：本市各國中九年級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學生，限 114 學年度選讀本競賽職群(主題)。

六、報名方式：

- （一）由各國中填妥報名表，將核章紙本送各協辦學校，各協辦學校彙整報名表及准考證送至教育處，教育處檢覈及核章後將報名表送承辦學校，准考證由各國中取回。
- （二）商業與管理職群：50名。

七、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 月 9 日(星期五)。

八、競賽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

九、競賽地點：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東新路 22 號)

十、競賽方式：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創意設計等方式競賽，含學科、術科。

十一、競賽規則與評審標準：

- （一）競賽規則與競賽項目等由承辦學校訂之，實施辦法之試題非競賽當日考題，事先公布供學生練習。
- （二）依職群特性採實際操作方式競賽，包含學科及術科，成績採合併計算，學科考題佔 20%，

術科考題依各職群課程架構及主題命題，佔 80%。

1. 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選擇題 50 題，每題 2 分。
2. 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內容為主(如附件 1)。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決定名次標準，次之學科成績，若三者成績相同則並列名次。

十二、評審：由承辦單位遴聘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評審委員之聘任應注意迴避原則(未擔任本市該競賽職群之授課教師)。

十三、參賽須知：

(一)競賽分學科與術科：

- (1) 學科佔總成績 20%，以學科題庫內容為主。
- (2) 術科佔總成績 80%，以術科競賽內容為主，評分標準如下：(如附件 1)
- (3) 名次計算：以學、術科比例合計為個人總成績，依參賽者總成績高低決定名次，若總成績相同則以術科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決定名次標準，若術科成績同分，則依學科成績優異者為先，若三者成績相同則並列名次。
- (4) 學、術科競賽規則：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商業與管理職群技藝競賽「學、術科競賽規則」(如附件 2)。

(二)評分表內容：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商業與管理職群技藝競賽「評分表」(如附件 3)。

(三)技藝競賽活動程序表：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商業與管理職群「技藝競賽活動流程與時間分配表」(如附件 4)。

十四、頒獎典禮暨成果展：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辦理成果展，承辦單位應將競賽獲獎之作品(實物、照片或影片等)，配合頒獎典禮辦理成果展示。

十五、錄取名額及獎勵：每一職群錄取第 1 至 6 名各 1 名，佳作數名為原則，總錄取名額佔該職群實際參賽人數 30%為上限。獲獎之獎勵如下：

- (一)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市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透過「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進入高中職就讀。
- (二) 辦理本項競賽、頒獎典禮有功人員之獎勵，由本市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十六、經費：辦理本競賽及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市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作術科試題(參考)

一、題目：文書處理及整理、程式設計

二、硬體設備：

(一) Intel 雙核心電腦、記憶體 4G 以上。

三、試場軟體：

(一) Office 2010 以上

(二) Anaconda / Spyder、Jupyter

四、素材上傳

(一)請將文書處理所需要的素材請上傳至主辦單位指定之網路位址，學年度下學期開學日開放上傳，競賽前一周截止上傳，上傳檔案類別如下，檔名以學校+姓名+流水號，檔案數量多，請以流水號編列，例如基隆商工金城武 01. jpg。

1. 文字類(純文字檔，副檔名 txt)-校史、學校簡介、學校組織。

2. 圖片類(圖片格式，副檔名 png、jpg、jpeg、gif 等)-校園圖片及公車路線等。

(二)如果發現有違反比賽規則的檔案，承辦單位有刪除的權力。

五、試題規定

(一)文書處理(37%)，以下為示範問題，非競賽當日考題。

3. 紙張尺寸、設定、頁首與頁尾、主標題、副標題(7%)。

(1). 紙張尺寸設定、頁首與頁尾部份及存檔(3%)※題目要求錯一處扣 1 分，扣完為止。

- 檔案名稱存為：「校名_試場編號_崗位號碼_姓名_1」，並存於「桌面及隨身碟」。
- 紙張尺寸：「A4」、紙張邊界上、下、左、右均為「1.25 公分」、裝訂邊為「1 公分」。
- 版面配置：設定成「直向」。
- 頁首、頁尾的中文字型為「新細明體」、字體大小為「12 點」，英文與數字字型為「Arial」。頁首左側為「准考證號碼」，中間為「姓名」、右側為「崗位:您的崗位號碼」，冒號為全形。頁尾左側為「就讀學校」，中間為「(第 x 頁/共 x 頁)」需以插入函數方式製作，括號為全形，右側為「應檢日期」格式為「民國 yyy 年 mm 月 dd 日星期 0」其中 yyy 為民國年 mm 為月份 dd 為日期，請參考範例。
- 設定上、下頁面框線「1pt」，並設定框線度量基準為「文字」。

(2). 主標題(2%) ※題目要求錯一處扣 1 分，扣完為止。

文字內容為「**基隆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商業管理群競賽**」，請利用文字藝術師製作，製作成品需要清晰可見，字型為「**標楷體**」、「**粗體**」、字體大小為「不限」但須以「**一行**」為準，並設定對齊模式為「**靠上對齊**」及「**水平置中**」。

(3). 副標題(2%)※題目要求錯一處扣 1 分，扣完為止。

內容為您介紹的所屬學校中英文名稱，依照個人美感排列，但以不超過兩行為限，中文字型為「**標楷體**」、中文字體大小為「**22 點**」，英文與數字字型為「**Times New Roman**」，英文字體大小為「**20 點**」，需加「**雙底線與粗體**」和「**字元網底**」，英文字體「**斜體**」，並設定段落間距為不貼齊格線。

4. 本文內容(30%)

※所屬學校介紹內容不可與試題相同；內容介紹相同者，以零分採計，內容必須核實，**不可以有錯字**，錯一字扣一分，錯一個要求扣一分，扣完為止。

(1). 本文內容全文設定中文字型為「**標楷體**」、字體大小為「**12 點**」，英文與數字字型為「**Times New Roman**」並依主題，介紹校史、交通路線、學校特色「**3**」個主題，總頁數不可超過「**1**」頁，並以編號庫依題序分類編輯，請用「**壹、貳、參...**」依序編號，下一層以「**一、二、三...**」依序編號，每一個子層設定左「**2 字元**」，設定「**段落間距為貼齊格線**」。

(2). 第一段為校史，文字字數需「**200**」字以上(低於 100 字，每字扣 1 分)，文字內容要分「**兩欄**」，欄間距「**2 字元**」，不需加「**分隔線**」，文章內容分為 3 個段落，每一段落「**第一行位移為 2 字元**」，對齊方式為「**左右對齊**」，字體大小為「**12**」，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和數字字型為「**Times New Roman**」，文字顏色可以自訂，並點選「**校史**」二字可以連到「**該學校首頁**」。

(3). 校史介紹需放置學校「**圖片 1 張**」，圖案高度為「**2.5cm**」，圖片一張置於文章開始段落前，以**文繞圖**的方式呈現，樣式設定「**矩形排列**」，並自訂「**框線色彩**」，設定「**雙線**」樣式，寬度「**3pt**」，請參考範例答案。

(4). 第二段為學校特色，字數需「**100 字以上 200 字以內**」(低於 100 字，每字扣 1 分)，2 個段落，每一段落「**第一行位移為 2 字元**」，對齊方式為「**左右對齊**」，字體大小為「**12**」，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和數字字型為「**Times New Roman**」文字顏色可以自訂，可依據美感使用項目符號、編號等作排列編輯。

- (5). 使用「SmartArt」圖型設定學校組織圖，並自行設定顏色、格式。
- (6). 第三段為交通資訊，呈現為「自行開車」及「搭車資訊」兩項，搭車資訊請插入公車處公告之「路線圖乙張」，並自行設定圖片位置，設定「矩形排列」，文字內容設定為「左右對齊」，請參考範例答案。

5. 參考範例如下圖：

170404
黃小小
崗位：55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商業管理群競賽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Keelung Commerical & Industrial Senior High School

壹、介紹校史



民國 38 年創校，設初級部，借信義國民學校教室為臨時校舍。民國 41 年增設高級部一班。民國 46 年改制為基隆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並附補習學校，工程於四月二十六日落成，定為校慶日。

民國 57 年改制為台灣省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並遷校於七堵強歌莊成為固定校址至今，開設綜合商業科、會計統計科、文書事務科、廣告設計科、電工科，民國 60 年增設空中

商業補習學校，民國 85 年，增設綜合高中部七班，民國 87 年增設體育班一班，籃球及排球兩個項目。

民國 89 年改名為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 90 年將電子科改為資訊科，並停招文書事務科、板金科，增設綜合高中部兩班，民國 93 年實用技能學程由進修部改至日間部，民國 97 年將綜合高中部調整為四班，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國際貿易科、電機科、資訊科各調增一班，民國 102 年與日本廣島縣立三次青陵高校締結姐妹校。

貳、學校特色

本校學制多元，分設商科、工科、綜合高中、體育班、特教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學校，兼具職業教育、綜合高中教育及特殊教育之多重任務，配合教育政策，落實綜合高中及均質化之教育目標，發展方針方向，應提供學生在升學導向具再學習能力、就業導向具職業證照、生涯規劃能終身學習的目標，發展計畫之規劃執行，包含學校所有的軟硬體設施、課程之規劃等，滿足師生學習需求，朝適性及多元發展來設計，營造「幸福學校、優質基商」的優質學府。

參、交通路線

一、自行開車
 中山高汐止交流道下→五堵貨櫃聯絡道→大同路三段（台五線省道）→明德二路→順路直行往光明路（七堵車站方向）→右轉東新街→國立基隆商工（約 8 公里）

二、搭車資訊
 乘坐 403 請於基隆商工站下車，步行約一分鐘即可到達。





基隆商工
(第 1 頁/共 1 頁)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二)文書整理(38%)，以下為示範問題，**非競賽當日考題**。

1. 紙張尺寸設定、頁首與頁尾部份及存檔(3%)，※題目要求錯一處扣 1 分，扣完為止。

※題目要求錯一處扣 1 分，扣完為止。

(1). 檔案名稱存為：「**校名_梯次號碼_崗位號碼_姓名_2**」，並存於「**桌面**」。


(2). 紙張尺寸比照第 1 題(文書處理)，設定此頁版面方向為「**橫向**」。

2. 測驗資料電子檔(以幼兒園名錄資料為例，<https://data.gov.tw/dataset/6086>)

3. 請整理出 106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基隆市幼兒園數量統計表(15%)

(1). 製作 Word 統計表格，並計算平均、總計，表格大小無限制，但需有表頭標題，標題及內文字體大小為「**16**」，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和數字字型為「**Times New Roman**」文字顏色可以自訂，外框線使用「**雙框線**」，若表格跨頁，需「**重複標題列**」，色彩可依美感自行設定，可使用 excel 協同作業。

(2). 參考範例如下圖：



區域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平均
七堵區	21	21	21	21	21	22	22	149
中山區	12	12	12	12	13	13	13	87
中正區	14	14	14	14	15	15	15	101
仁愛區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安樂區	20	18	18	19	20	19	19	133
信義區	18	18	19	18	16	16	16	121
暖暖區	12	12	12	12	12	12	12	84
總計	107	105	106	106	107	107	107	745

170404 黃小小 崗位：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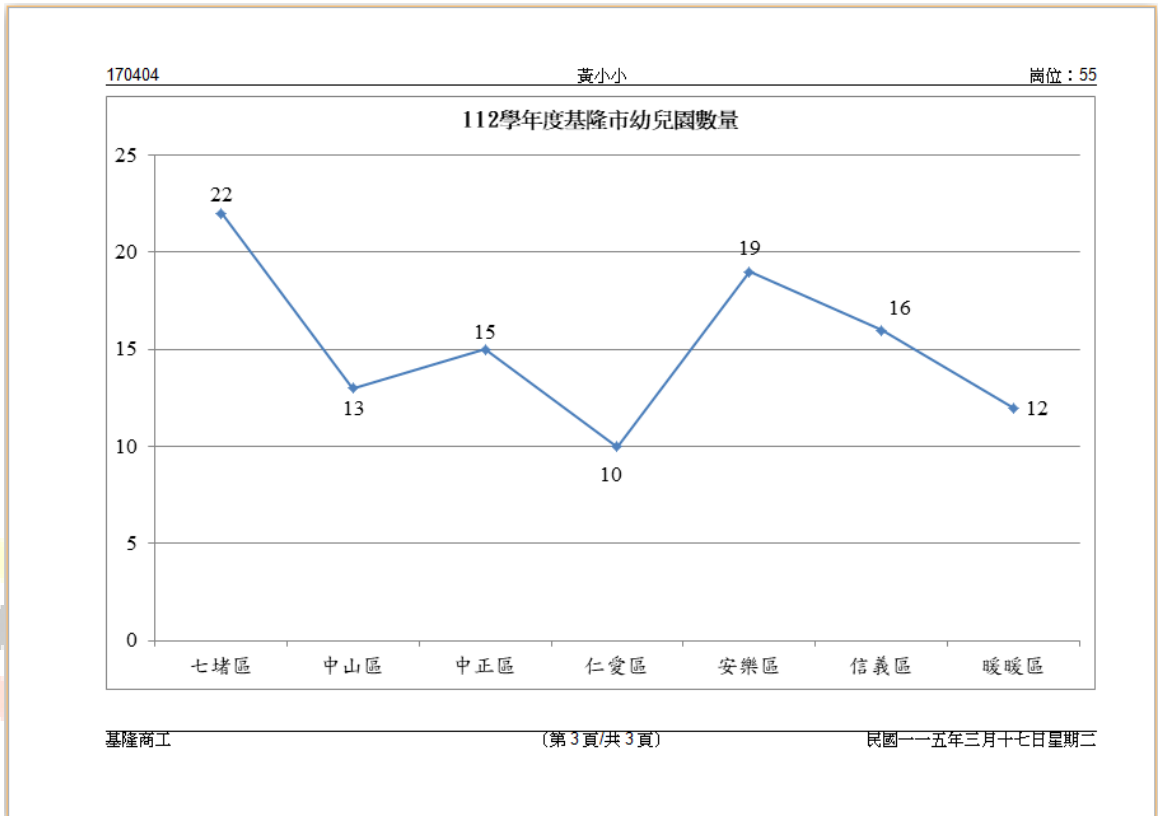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商業管理群科技藝競賽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Keelung Commerical & Industrial Senior High School

基隆商工 (第 1 頁/共 3 頁)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4. 請整理出 112 學年度基隆市幼兒園數量的折線圖(10%)

(1). 製作 Word 折線圖，並計算平均，表格大小無限制，但需有表頭標題，標題及內文字體大小為「16」，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和數字字型為「Times New Roman」文字顏色可以自訂，可使用 excel 協同製作。

(2). 參考範例如下圖：



5. 回答下面問題(10%)

※答案錯誤，錯一題扣 2 分。

(1). 回答下面問題，並將結果存放至 Word 檔案，以下為示範問題，**非競賽當日考題**。

1. 請問全台灣 112 學年度哪一個縣市幼兒園最多?有幾家?
2. 請問新北市幼兒園位於中山路的有幾家?哪一區最多?
3. 請問基隆市 112 學年度幼兒園數量最多的三個行政區(從大到小排列)?
4. 請問基隆市幼兒園數量最少的學年度?
5. 請問基隆市 112 學年度各區平均有幾家幼兒園(取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2). 參考範例如下圖：

170404	黃小小	崗位：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問全台灣 112 學年度哪一個縣市幼兒園最多?有幾家? <u>新北市, 1124 家。</u>● 請問新北市幼兒園位於中山路的有幾家?哪一區最多? <u>30 家, 中和區及八里區。</u>● 請問基隆市 112 學年度幼兒園數量最多的三個行政區(從大到小排列)? <u>七堵區、安樂區、信義區。</u>● 請問基隆市幼兒園數量最少的學年度? <u>107 學年度。</u>● 請問基隆市 112 學年度各區平均有幾家幼兒園(取小數點以下兩位四捨五入)? <u>15.28。</u>		
基隆商工	(第 2 頁/共 3 頁)	民國一十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

(三)程式設計(25%)，以下為示範問題，**非競賽當日考題**。

目前一年為 365 天，稱為平年，依據天文學家計算，地球繞太陽一圈的時間大約是 365 天 5 小時 48 分 46 秒，也就是每年多 5 小時 48 分 46 秒，約多了 0.24219 天誤差，每經過 4 年就累積了 $0.24219 \times 4 = 0.96876$ 天，大約多 1 天，就把這一天加在二月，這年有 366 天，稱為閏年，二月為閏月，故每四年就發生一次閏年，但是每 4 年多算了 $1 - 0.96876 = 0.03124$ 天，每 100 年就多算 3.124 天，大約多 3 天，所以第 100 年、第 200 年、第 300 年就為平年，不算閏年，第 400 年才是閏年，也就是每 100 年為平年，若遇到每 400 年就是閏年，我們想知道，一段時間內，哪幾年是閏年，共發生幾個閏年。

(3). 作答要求

請輸入起始年份，兩者均為正整數，結束值一定要大於起始值，若不符合條件，一律重新輸入。

(4). 測試資料

第一組：輸入 -1, -100，輸出訊息「**請重新輸入**」

第二組：輸入 2100, 1000，輸出訊息「**請重新輸入**」

第三組：輸入 1950, 2000，輸出訊息「**1952 1956 1960 1964 1968 1972 1976 1980**」

1984 1988 1992 1996 2000 共有 13 個閏年」

(5). 輸入要求

請輸入起始年:

請輸入結束:

(6). 輸出要求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XXXX 共有 7 個閏年

(7). 評分標準

輸入「輸入、輸出格式」 (5%)

輸出「閏年年份的正確性」 (10%)

輸出「閏年個數的正確性」 (10%)

(8). 範例程式

請輸入兩個數字，起始值及結束值，這個區間的數字，可以被 7 整除，但不能被 5 整除，或是可以被 20 整除的所有整數的程式。

```

1  startNum = 0
2  endNum = 0
3  flag = 1
4  count = 0
5  while flag :
6      startNum = eval(input("請輸入起始值:"))
7      endNum = eval(input("請輸入結束值:"))
8      if startNum >=0 and endNum >= 0 and startNum <=endNum :
9          flag = 0
10     else :
11         print("請重新輸入")
12     for i in range(startNum,endNum+1):
13         if i % 20 == 0 or (i % 7 == 0 and i % 5 != 0) :
14             count = count +1
15             print("%3d"%i,end=' ')
16     print("共有",count,"個數字符合條件")
    
```

(二) 其他未列之動作，請參考範例，現場發生任何題目爭議，依監評人員研商決議處理。

文書處理(37%)		文書整理(38%)				程式設計 (25%)	合計
紙張尺寸、設定、頁首與頁尾、主標題、副標題	本文內容	紙張尺寸設定、頁首與頁尾部份及存檔	統計表 (15%)	折線圖 (10%)	大數據問題 (10%)	程式設計 (25%)	
7%	30%	3%	15%	10%	10%	25%	100%

學科應試作業及試場規則

- 一、 競賽時，評審員、服務組人員及參加競賽學生一律配帶大會製發之證件入（出）場，其餘人員皆不准進場。測驗時選手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二、 測驗時間為 30 分鐘。測驗正式開始後十五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
- 三、 選手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 文具(原子筆、2B 鉛筆、橡皮擦、立可白等)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請使用原子筆(黑、藍)填寫答案，不可使用鉛筆，可在題目卷上做計算。
- 五、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測驗不予計分。
- 六、 測驗完畢後必須將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測試術科。攜出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七、 非測驗必需之物品如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數位手錶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十分。
- 八、 修正時須用橡皮擦或修正液（帶），答案卷未填寫者姓名、准考證編號、崗位編碼者一律零分計算，答案辨識不清者一律以錯誤記分。
- 九、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 測驗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離場。交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測驗分數十分。
- 十一、 選手如有冒名頂替事情，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參賽資格。
- 十二、 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監場評審委員補充說明為準。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亦由評審委員議決辦理。

術科應試作業及試場規則

- 一、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測試，選手應按時進場。測試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尚未進場者，不准進場。
- 二、術科測試選手應按其檢定位置號碼就檢定崗位，對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材料，如有疑義，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立即處理，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三、競賽時，評審員、服務組人員及參加競賽學生一律配帶大會製發之證件入（出）場，其餘人員皆不准進場。
- 四、所有工具、設備、器具等由承辦競賽學校負責準備，文具由參賽選手自行準備，不可攜帶各式行動裝置、穿戴式裝置入場。
- 五、術科測試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術科成績以不及格論。
 1. 冒名頂替者。
 2.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3.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4. 互換工件或圖說者。
 5. 隨身攜帶成品或規定以外之器材、配件、圖說、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攝錄通訊器材等。
 6. 不繳交工件、圖說或依規定須繳回之試題者。
 7.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8.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評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六、競賽時，考生需自行負責檔案執行進度及備份，如因個人操作不當造成檔案毀損，不給予重測，因非人為因素導致資料損毀經評審決議後可進行重測。
- 七、有關競賽試場規則未盡事宜，以監場評審委員補充說明為準。其他有關違反測驗規則處理方式，亦由評審委員議決辦理。

術科評分表

參賽者姓名：	日期：115 年 3 月 17 日
准考證號碼：	考場：
崗位號碼：	場次：

(一)完成檔案：(此部分設定錯誤扣 5 分，分數含在項目一部分中)

(1)主檔名:校名_梯次號碼_崗位號碼_姓名。

(2)檔案儲存於桌面。

(二)設備：使用設備歸回定位。

(三)其他未及備在違規事項，依監評人員研商決議處理。

評分表：

術科 評分 標準	項 目	文書處理(37%)		文書整理(38%)			程式設計 (25%)		小計 (100%)
		紙張尺寸、設 定、頁首與頁 尾、主標題、 副標題	本文內 容	紙張尺寸 設定、頁首 與頁尾部 份及存檔	統計表 (15%)	折線圖 (10%)	大數據 問題 (10%)	程式設計 (25%)	
		7%	30%	3%	15%	10%	10%	25%	
	文書處理及整理、 程式設計								
術科 (80%)									
學科 (20%)									
總分									

評審簽章：

當日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時 間	項 目	地 點	備 註
09:00-09:20	報 到	教學大樓 2F 跨域教室	各 25 人
09:20-09:30	注意事項說明	第一考場 教學大樓 4F 電腦教室 3 第二考場 教學大樓 4F 電腦教室 4	
09:30-10:00	筆試時間		
10:00-10:10	注意事項說明		
10:10-11:40	實作競賽		
12:00~13:00	中午休息		電腦教室 3
13:00~16:00	評審評分	電腦教室 3/4	

備註：

1. 成績由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統一公告。
2. 各場次時間得依實際報名選手人數、公告術科題目、現場狀況修正調整，考生應隨時聽候現場工作人員指導，進入考場應試。



KEELUNG

A city full of